### 监督申请书 并 控告起诉状

**起诉人**:何义军, 男, 1984年02月22日出生, 汉族, 公民身份号431126198402221233,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 **被起诉人**: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, 住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, 邮编:100745, 总机:010-67550114, 举报电话:010-67556131。

### 名词解释及简写:

最高法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法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"。最高检: 又简称"最高人民检察院",全称"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"。微信支付: 又简称"财付通",全称"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",腾讯子公司之一。前海法院:全称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,是"微信支付"注册地的管辖权法院。微法院:全称"中国移动微法院",大多数法院在用的互联网审判平台(微信小程序)。现有两版,2.0标准版:大多数法院在用,3.0升级版:"天津、广东省"少数法院用。3.0版又简称"法院在线"(全称"人民法院在线服务"),最高法2022年3月1日推出。诉微信支付案: "何义军(原告)"于2025年6月30日,起诉"财付通(被告)"违约违法,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的案例,由"前海法院"于同年7月30日立案、理由"网络服务合同纠纷",编号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。

### 起诉请求:

- 1. 申请"最高检"立案监督原告的"诉微信支付案"。
- 2. 代本人对"最高法"侵占原告受宪法保障的诉讼权,发起控告并申请国家赔偿。
- 3. 申请"最高检"对"最高法"违反宪法、错误行政作为,发起公益行政诉讼。

### 理由:

- 1. 法不正"最高法"与"最高检"?
- 2. <mark>"微法院"的主体功能不完备、不高效,更不合乎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</mark>。
- 3. <u>"最高法"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行政作为不当, 长达5年以上不纠正不完善</u>。 有失主体责任, 违反党中央组织纪律和管理规范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政委任; 事实侵占使用"微法院"有关人员受宪法保障的诉讼权(含"诉微信支付案"原告的)。

### 事实:

- 1. **"微法院"作为覆盖全国的主要审判平台,至今2025不能传"音、视"频电子证据**。由"证据1"证明。
- 2. **推广全国法院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平台,是"最高法"的决策和行政作为**; "证据4"证明: "最高法"2018年建设"微法院",于2020年1月覆盖全国各省级区域。
- 3. **"诉微信支付案"必须要提交一份与被告方的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"关键证据"**。 <u>"证据3"证明: *"微信支付"利益集团在立案后庭审前, 对原告发起过"商业情报攻击",* <u>滥用其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"影响及操纵审判公正"。</u>是有决定作用基本事实。</u>
- 4. **"前海法院"使用"微法院"在线审判"诉微信支付案"**。由"证据1、2"证明。
- 5. **"诉微信支付案"线上立案审理只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和"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**", 线下立案必然推高原被告及法官的成本,侵占原被告以及法官的权利。

### 证据:

- 1. 案审期间发现使用"微法院"不能传"通话录音原文件"作为关键电子证据的截图;
- 2. "诉微信支付案"的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起诉状。
- 3. "诉微信支付案"核心证据之一: 被告对原告发起"商业情报攻击"通话录音原文件。
- 4. "中国法学网"的"<u>移动电子诉讼的司法实践及其限度——以中国"移动微法院"为例</u>"(来源:《中国应用法学》2021年第2期,作者:胡昌明),特此摘要"微法院"关键历史: "2019年3月,移动微法院正式升级为"中国移动微法院",在北京、河北等12个省(区、市)辖区法院试点后,于2020年1月,实现全国各个省级区域全覆盖。"
- 5. 何义军先生受政治迫害连环案汇总文件。

### 此致

最高检、香港高等法院 及其他致力中华民族民主、公平、正义、和法制的组织。

# "最高人民法院违反宪法"调查报告

不知道"最高检"怎么调查的,本人特别调查提交本报告(至今2025年08月28日):

- 1. 全国"微法院"版本部署管理混乱。"最高法"作为主导和推广方应负主要责任. 导致财政支出高涨, 全国割据, 跨区协调不同步, 全国大市场不能互联互通:
  - ★"最高法"版"微法院"是"v2.1.4.4"(版本更新公告"2.1.3.5",2024-08-15更新).
  - ★"<u>北京</u>版"微法院"是"<u>v1.5.16.3.7</u>"版,
  - ★"上海版"微法院"是"v1.5.16.8.1100"版.
  - ★"深圳版"微法院"是"v1.8.8"(2025-08-27更新), 近一年只有深圳还在更新.
  - ★"<u>天津、广东省</u>的少数法院用"微法院3.0"版是"<u>v2.2.3.5</u>"(<u>2024-08-15</u>更新).
- 2. **全球都用1个"微信/QQ"办到的, "最高法"用7年打造"微法院"仍主体功能缺失.** "深圳移动微法院"及"法院在线"("微法院"的升级版)的"提交证据"功能, 确定是不能提交"视频、音频、录音"等格式的法定电子证据类型。已经录屏为证。
- 3. "腾讯、阿里"旗下有许多成熟"业务系统平台"的完整建设周期远小于5年。
  - ★"腾讯、阿里"等利益集团大到在政府关系、社会生产与生活、市场与交易等方面,都处于事实上"一定程度的支配地位"。
  - ★由"保护排外"及"对标美国和世界先进"的政策领导成就的利益集团,在 商业道德、社会责任、政府关系等方面,并没有对标"Amazon, Meta, Google、Apple, Microsoft, Tesla, IBM"等。
  - ★"腾讯、阿里"为代表的利益集团有政策保护深谙政治,争权夺利,与民争利。
- 4. "最高检"监督与督办不力。

先是两次"以不明确的理由"拒绝本人提交的"监督并控告申请"; 在本人公开转发申请到中央、国家、各地有关组织后,"最高检"才短信答复: "经审查,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,不属于我院管辖,已将该材料转广东检察院."

### 证据(深圳移动微法院的复现步骤为例)









# "最高人民法院"违纪违法举报中心举报



首页 法律法规 纪律规定 信息发布 其他举报方式 <del>举报查询</del> abaelhe

♀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> 举报查询

### 举报详情:

谁会控告"最高人民法院"违反宪法侵占诉讼权并申请监督? "谁都没告诉过的事物和心思",为什么总能一次次地出现在手机、

<u>"谁都没告诉过的事物和心思",为什么总能一次次地出现在手机、</u> <u>电脑和Pad上?只有三个可能</u>:

- 1. 确实有人实时知道你头脑在想什么(**读取人脑信号)**;
- 2. 他们还总能设计控制你打开手机精准看到并交互(控制人脑)。
- 3. 他们在"用机器智能"操控你我的人脑/思考、身体/言行社交。

### 结合以上"最高人民法院违反宪法案", 更进一步可以确定:

- 4. 通过"控制人脑"在深度操控政府、社会的生产、生活秩序:
- 5. 不仅构陷"本人都冤假错案、倾家荡产", 还编排"最高法"违宪;
- 6. 为他们的"政绩权利",不公开"控制人脑"的无声无息"白色恐怖" 行为,篡夺中华民族民主、独立主权、自由与财富",这些是 万万革命先辈用生命、鲜血、智慧、财富终身奋斗争取到的。

7.

总之"控制人脑"方式操控"行政公务人员"、"民众",事实违反宪法。

**还有多少人不信"我是被控制人脑强迫借贷、炒股炒币、违法犯罪"**?或者,本来就是"中央政府"在"控制人脑""设计编排操控着社会秩序?不违反世界人权法案?懂行的收集足够证据向"世界人权组织"起诉。

回复详情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
回复内容			回复法院		回复状态	回复时间
	国家信访	中纪委	中央政法委	中央网信办	最高人民法院	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67550114 举报: 67556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 京ICP05023036号



# 举报到中共中央组织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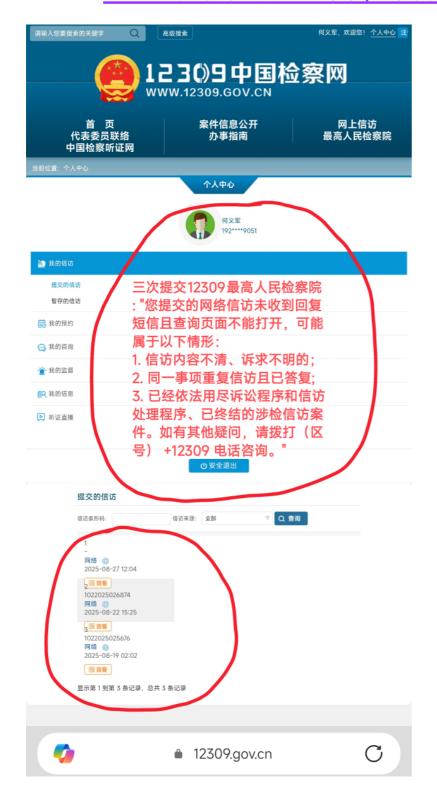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举报到中共中央纪检委和中国国家监察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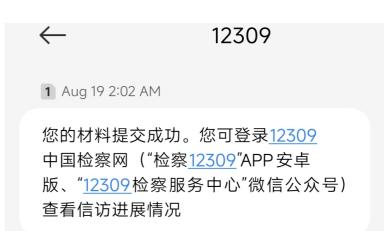


您的举报信已提交成功,请妥善保存查询码 (B75F848EHBE3G8U54803),以便查询举报信息。

# 申请"最高人民检察院"的监督与公益诉讼

总给出"不明确的理由", 群众"莫名其妙"只好一直提交





1 Aug 22 3:26 PM

您的材料提交成功。您可登录<u>12309</u> 中国检察网("检察<u>12309</u>"APP安卓 版、"<u>12309</u>检察服务中心"微信公众号) 查看信访进展情况

1 Mon 7:24 PM

【最高人民检察院】何义军: 您好! 您通过网络反映问题的信访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 从现有材料看, 您反映的问题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, 不属于我院管辖, 我们已将该材料转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。您可直接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联系, 具体承办检察院将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回复您。您也可以通过本手机号码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("检察12309"APP、"12309检察服务中心"微信公众号)个人中心查询信访事项办理进展回复答复情况。